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，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事宜，合作方为互联网金融服务相关行业，预计交易金额将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捷顺科技，股票代码：002609）自2018年1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如确定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